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人事处

关于开展 2020 年教授及实验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119 号）、《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0〕317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我校 2020 年高校系列副教授及以下专业任职资格由学校自主评审，教授及其他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继续采取评审推荐方式开展，现就我校 2020 年教授及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一）“全校一盘棋”原则

按照省职称评审相关规定，2020 年我校教授及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推荐人数按照“全校一盘棋”原则评审推荐。

（二）“评聘分离”原则

教授和实验系列执行评聘分离政策，教授和实验系列 2020 年职称推荐申报取得职称资格的人员，需根据学校此后的岗位情况和相关规定参与竞聘，并由申报人做出相应承诺。

（三）“一票否决”原则

教授和实验系列 2020 年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严格执行“思想政治不过关一票否决制”“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二、评审条件

（一）省评审条件

教授职称评审条件继续沿用 2014 年修订实施的《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756 号，以下简称“756 号文件”）（见附件 1）。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申报教授职称执行 756 号文件要求，同时按《高校教师系列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 号，以下简称“200 号文件”）执行（见附件 1）。

实验系列评审条件继续沿用 2014 年修订实施的《贵州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758 号，以下简称“758 号文件”）（见附件 1）。

（二）学校推荐条件

1. 申报教授职称的人员必须达到 756 号文件教授任职资

格申报评审条件要求，申报高校系列思想政治专业教授职称需同时满足 200 号文件要求。申报实验系列职称资格的人员必须达到 758 号文件评审条件要求。

2. 申报人的基本工作业绩、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教书育人业绩、综合业绩等需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推荐量化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进行量化评分，总积分需达到 60 分以上。

3. 申报教授和实验系列正高级实验师职称资格的人员需与学校签订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协议。

三、申报有关政策

（一）关于论文、著作和教材

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如涉及论文、著作或教材的，需由申报人提供论文、著作、教材原件，各学院（部）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推荐）核心业绩材料审核认定办法（试行）》（校办发〔2019〕124 号）（见附件 3）要求进行网检和查重。

特别说明：

1. 请申报人在提交材料前对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14 年职称评审有关不规范学术刊物的通报》（黔教办师〔2015〕6 号）（见附件 3）自查，如属于通报范围内的刊物则不要进行提交，否则在送审过程中将面临追究责任。

2. 用稿通知书、清样不能作为申报评审材料。

（二）关于任课材料及教学质量评价材料

任课通知书、课表由教务部门开具。《贵州省高等学校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4）中涉及“领导评价”评价人为申报人开展教学工作所在学院（部）的部门领导，根据申报人教学情况签署意见并签字；涉及“学校评价”由申报人开展教学工作所在学院（部）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盖章。相关材料由学院（部）审核、签章后报教学质量办公室二次审核、盖章。

（三）关于继续教育学时

2020年以前中、高级年均不低于72学时，初级年均不低于32学时；2020年起年均培训学时数不低于120学时。

申报人员所需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数要求及如何进行学时折算：2020年以前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02号）和《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授予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黔人通〔2007〕290号）执行，2020年起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发〔2020〕29号执行（上述文件见附件5文件压缩包）。请申报人对照自查是否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符合者提供相应的继续教育登记复印件。

（四）关于公需科目学习

2020年的公需科目学习内容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共折算24个学时。申报人需在“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申报职称时，按要求提交一篇本人撰写的3000字以上心得体会，着重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把握和在本工作中的具体落实，严禁

抄袭。

（五）关于基层工作经历要求

申报教授及实验系列人员按照省基层服务经历相关规定：《关于做好 2017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260 号）、《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7 年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验系列及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师发〔2017〕163 号）执行。认定材料准备参照《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服务经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发〔2019〕123 号）（上述文件见附件 6 文件压缩包）。

（六）关于职称英语和计算机要求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相关要求，不再将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评审申报的必备条件。

四、评审推荐程序

2020 年教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分学校下发评审推荐工作通知，个人申报、各部门初审、资料提交、联合审查、专家组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委员会评议、校内公示、学校研究确定推荐人员、材料报送相关评审机构审核、印发任职资格通知与资格证等环节，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个人申报：10 月 5 日前

根据学校下发的通知，申报人向归口学院（部）提出申

报报名请求，并认真、如实、完整的填写《2020 年拟申报职称人员统计表》（见附件 7），各学院（部）于 10 月 5 日 17:00 前将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 QQ 邮箱 924253448@qq.com，盖章纸质版（需部门领导签字）提交至 717 办公室。

（二）各学院（部）初审：10 月 7 日前

1. 按照学校管理重心下移要求，各学院（部）要组建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指定专门的职称审核工作人员对申报人提交的职称申报资料、师德师风、工作表现情况等进行全面初审，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材料，报送材料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同意。

2. 各学院（部）要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思想政治不过关一票否决制”；将教师的师德表现作为申报推荐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加强对申报人业绩成果中学术刊物的审查，严格执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对把关不严，明知师德考核不合格而予以推荐的学院（部），取消该学院（部）本年度申报推荐资格。

（三）资料提交：10 月 8 日

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历、专业、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进行初审，请申报人按照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提交至人事处（教师工作处）717 办公室。

材料要求与装袋顺序如下（表格参见附件 8：“教育厅通知：2020 年四系列职称文件”）：

1.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件，一式三份。评审工作结束后，通过评审者领回一份，另一份存入干部人事档案，未通过评审者全部领回。

2. 《贵州省申报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A3 打印一式二份，A4 缩印一份。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

4. 《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4）总评积分表原件，一式二份；教学通知书及课程表复印件一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5. 论文、论著原件（需在目录上划横线标注）一份。

论文：（1）所载期刊或图书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文章正文复印件一式一份；（2）网检证明（CN 查询、三大网站收录）和查重报告（科研处盖章）一式一份；

著作、教材：（1）封面、版权页、目录及内容复印件一式一份；（2）出版证明原件一式一份；（3）教材提供高校使用证明。

6.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8.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及续聘页复印件，一式二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9.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一式二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10. 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件（审原件收复印件），一式二份；公需科目学习心得原件，一式二份。

11.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鉴定材料、证明等复印件，一式二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12. 企业实践相关材料原件（收原件），一式二份。

13. 基层工作经历证明原件（收原件），一式二份。

14. 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需由各学院审核原件，并在每一份复印件上由审核人签名、签审核时间，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量化积分材料要求与装袋顺序如下：

1. 《职称评审推荐量化考核评分表》原件，一式一份。

2. 基本工作业绩、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教书育人业绩、综合业绩等佐证材料，一式一份。

量化考核评分表需个人自评后由各学院初审评分，并在对应审核处签字盖章。

（四）联合审查：10月12日前。

人事处（教师工作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管理办法、纪委办公室对申报人情况及材料进行审核。

（五）专家组评审：10月13日。

（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委员会：10月14日前。

（七）校内公示：10月14日至10月18日。

（八）学校研究确定推荐名单：根据学校安排及公示情况而定。

（九）材料报送相关评审机构审核：10月21—23日。评审过程中不定时根据评审机构的相关通知提交其他所需材料、组织参加答辩等。

（十）印发任职资格通知与资格证：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各相关评审机构印发取得任职资格的通知，并在3个月内办理发放任职资格证。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要求逐项提供，并按要求进行装袋，对填写、装订不规范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仅接受学院报送或个人报送，不接受他人转交。申报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5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在已报名的基础上于2020年10月8日17:00前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的，须由本人指定并提供一篇代表其学术、专业、教学水平的论文或作品上传至职称评审系统，具体时间及操作程序另行通知。

附件：1. 高校、实验系列评审条件

2. 贵州电大（贵州职院）职称评审推荐量化考核评分表

3. 核心业绩认定和学术规范相关文件

4.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5.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与折算规定

6. 省基层服务经历相关规定、我校基层工作经历

认定管理办法

7. 贵州电大（贵州职院）2020 年拟申报职称人员
统计表

8. 教育厅通知：2020 年四系列职称文件

9. 人社厅通知：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做好 2020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
社通〔2020〕119 号）

